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徐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等工作。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23

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8 日